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5-116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補助契約書（範例）

受補助計畫：○○○○○○○○○○○○○○○○○○

團隊代表人／服務單位及系所：○○○／○○○○○○○○○○○○○○

團隊學生成員：○○○、○○○、○○○、○○○、○○○

合作工藝師：○○○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5-116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補助契約書（範例）

甲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乙方：_____（團隊代表人）

丙方：_____（合作工藝師）

甲方為辦理「115-116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特補助乙方、丙方執行，並由丙方協助指導乙方團隊相關工藝訓練課程與技術，三方本於誠信原則，經充分協議後訂定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循。

第一條：計畫名稱一 _____

第二條：履約期間一自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 116 年 8 月 31 日止。乙方與丙方應於上述期限內完成計畫所有辦理事項、成果提送及第二期款結案核銷作業。

第三條：履約標的與契約效力

- 一、 乙方團隊及丙方應依據經甲方核定之計畫書、徵選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確實履行。
- 二、 所有附件（包括團隊學生成員同意書、帳戶資料、提案計畫書及簡報、大專院校團隊資料、工藝師合作意向書、提案計畫相關同意書及切結書、徵選簡章等）均視同契約之一部分。惟附件與本契約條文牴觸者，其牴觸部分以本契約條文為主。
- 三、 乙方團隊及丙方同意並承諾遵循本案徵選簡章及甲方補助要點之各項規定。

第四條：補助經費一全案合計新臺幣○○○○○○○元整，其細目分列如下：

一、 補助乙方：

（一）團隊代表人：設計指導鐘點費，計新臺幣○○○○○○元整。

（二）團隊學生成員（共計○人）：

1. 設計規劃費：每人計新臺幣○○○○○○元整，共計新臺幣○○○○○○元整。
2. 作品製作費及材料、配件耗材等：每人計新臺幣○○○○○
○元整，共計新臺幣○○○○○○元整（本項費用依結案時實際繳交且經甲方審核通過之造冊作品件數核算，材料與配件耗材等檢據核實撥付）。

二、補助丙方（合作工藝師）：

（一）技術指導鐘點費，計新臺幣○○○○○元整

（二）教學材料、五金工具耗材等，計新臺幣○○○○○元整（本項費用於結案時檢據核實撥付）。

三、撥付方式：於簽約後由甲方分二期核實撥付予乙方及丙方。乙方、丙方同意受補助款項，以匯款方式至各受補助對象提供之指定帳戶提供之指定帳戶（帳戶資訊詳如契約附件二）。

第五條：經費給付條件與各階段審查控管

補助經費依下列條件分兩期撥付，並與各階段審查會議及活動等出席狀況勾稽。

一、第一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 30%）：

（一）團隊代表人：設計指導鐘點費計新臺幣○○○○○元整。

（二）團隊學生成員（共計○人）：每人設計規劃費計新臺幣○○○○○元整，共計新臺幣○○○○○元整。

（三）合作工藝師：技術指導鐘點費計新臺幣○○○○○元整。

（四）撥付條件：乙方通過提案審查，並依評審會議決議修正提案綜合資料表、經費預算編列明細表，並參酌委員意見調整後續計畫執行內容後，提送下列文件經甲方審核確認後撥付：

1. 簽訂契約書（紙本 1 式 6 份與電子檔 1 份）。
2. 團隊學生成員同意書、補助金額撥款指定帳戶資料。
3. 核銷檢附文件(依據本案簡章及甲方規定之核銷檢附文件)。
4. 第一期領（收）據、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二、第二期款（核定補助經費之 70%）：

（一）團隊代表人：設計指導鐘點費計新臺幣○○○○○元整。

（二）團隊學生成員（共計○人）：每人作品製作費及材料、配件耗材等計新臺幣○○○○○元整，共計新臺幣○○○○○元整。

（三）合作工藝師：技術指導鐘點費及教學材料、五金工具耗材等計新臺幣○○○○○元整。

（四）撥付條件：乙方及丙方於 1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應辦事項，提交下列結案成果與核銷文件，經甲方審核確認後撥付：

1. 結案所需資料(依據本案簡章及甲方規定之結案所需資料)。
2. 核銷檢附文件(依據本案簡章及甲方規定之核銷檢附文件)。
3. 第二期領（收）據、粘貼憑證用紙、支出憑證正本及相關佐證文件。
4. 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經費結報核銷明細表。

三、 審查出席、日程配合與違約計罰注意事項：

- (一) 審查日程配合義務：為提升甲方行政效能、考量整體行政調度並尊重評審委員行程規劃，本案各階段審查作業（含提案評審、期中及期末審查）原則上於平日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辦理。相關審查日程、時間與簡報順序將由甲方逕行排定並另行通知，乙方受審團隊全體成員具配合出席之義務。
- (二) 審查會議出席義務與扣減機制：乙方團隊全體成員均應出席各階段審查會議（丙方除外，得視情況列席備詢），並至甲方規定地點簡報計畫執行進度、概況及成果。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事由事前函報並檢具佐證資料經甲方書面同意外，未依規定出席者，甲方將扣減該未出席成員個人核定補助經費之 5%。
- (三) 期末活動出席義務與扣減機制：乙方團隊全體成員（含丙方）均應出席期末成果發表交流活動。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特殊事由事前函報並經甲方同意外，未依規定出席者，甲方將扣減該未出席成員個人核定補助經費之 5%。
- (四) 期中審查未通過之處理：獲補助團隊如未通過「期中審查」，甲方即終止全隊後續計畫之執行，並停止撥付團隊全員所有未撥之補助款項。
- (五) 期末審查未通過之處理：獲補助團隊如未通過「期末審查」，甲方即終止後續計畫之執行。團隊成員仍應依限提交相關成果與單據，由甲方依個人實際執行進度核實結算，且結算範圍以期中審查日前所支付之材料或配件耗材等費用為限，個人最高撥付金額不得超過其原核定補助經費之 30%。
- (六) 逾期送件計罰：除因特殊事由事前經甲方書面同意延期者外，團隊若未依甲方規定期限提交各階段審查報告或結案核銷文件，每逾一日，甲方將按團隊學生成員個人核定補助經費之千分之一（1%）計罰違約金；該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以學生成員個人核定補助經費之 20% 為上限。

第六條：經費核銷規範

- 一、 補助款應依預算科目核實動支，所送核銷之支出憑證（發票、收據、領據）日期應與計畫執行期間相符；各項計畫經費執行結果如有賸餘，其賸餘經費應依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作他用。
- 二、 支出單據之處理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支出單據應依序裝訂，檢附預算數與實支數對照表、經費結報核銷明細表並用印。如乙方、丙方需留存憑證影本，請務必於繳付前自行影印留存。

- 三、補助經費之運用如經發現與補助用途不符者，甲方得限期令乙方、丙方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乙方及丙方應返還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 四、乙方團隊（含學生成員與代表人）需協助丙方（合作工藝師）之補助款申請及核銷作業，並負責彙整與提供工藝師個人領據、存摺封面影本、合作意向書、教學材料/工具耗材支出憑證正本、實授課程總表及實際教學圖文紀錄等相關核銷佐證資料。
- 五、個人所得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有關補助經費之相關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者自行負責辦理。
- 六、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規定，如給付非所屬投保單位且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薪資所得或給付執行業務、稿費等所得時，應由受給付者依規定扣取並繳納補充保費。
- 七、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如因甲方必須辦理經費保留或預算審查，致無法於乙方團隊或丙方完成各階段之作業驗收後即時付款，乙方團隊或丙方同意俟甲方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予以給付，不得據此請求利息或遲延損害賠償。
- 九、如因年度預算被刪除、刪減等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導致政府補助款不足支應時，甲方得調整補助金額、終止個案契約或為其他必要處置，乙方及丙方不得異議，且不得對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第七條：履約規範與成員職責

- 一、結案成果與規格要求：乙方應於 116 年 8 月 31 日（含）前完成計畫所有事項，並提送符合本案簡章規定之結案成果資料辦理結案。資料若有不實以致影響行政作業者，甲方得取消其補助資格。
- 二、團隊成員職責分工：
 - （一）團隊學生成員：
 - 1. 每人至少須設計製作 1 組（件）工藝設計作品，完成至少 1 次國內外工藝設計競賽或展覽之參與（非校內畢業展、團隊個展、校內成果展或甲方辦理之期末成果展）。
 - 2. 負責計畫執行、各階段成果報告提交及經費核銷作業；須出席各階段審查會議、本計畫相關課程、線上說明會、進度會議及各項活動等。
 - 3. 本計畫屬創意設計開發計畫，乙方團隊學生成員如有畢業製作或專題系列設計與本計畫同時進行，請務必做好適當時程與執行能力之分配控管。

(二) 團隊代表人：負責綜理整體計畫之規劃與執行，依提案目標引導學生掌握設計方向、作品發展進度，並指導團隊完成整體成果整合與作品產出；須全程出席各階段審查會議與期末成果交流活動。

(三) 合作工藝師（丙方）：

1. 針對作品之材料選擇、工藝技法、製作流程、工具操作及加工方法等，提供示範教學、實作指導與技術諮詢，並出席期末成果交流活動。
2. 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提供相關設備及材料，俾利團隊學生成員練習使用。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團隊學生成員如需使用課程規劃以外之材料、貴重之媒材或需丙方協助打樣，應自行事先與授課之丙方協商相關費用與細節始得施作。

三、原創性擔保：補助計畫內容與執行成果，須為民國 115 年以後（含）之原創性創作。不得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損害他人著作權益之情事，且未重複申請或接受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單位）、TAICCA 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或 TFAI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補助。

四、資通訊產品禁制與生成式 AI 技術應用規範：

- (一) 資通訊禁制事項：乙方團隊與丙方不得使用或採購中國大陸廠牌之資通訊產品、軟體及服務（包含但不限於硬體、軟體服務及如 DeepSeek 等生成式 AI 程式）。
- (二) 機密資料保護：乙方團隊全體成員與丙方不得向生成式 AI 提供本案執行過程中之應保密資料、個人資料及未經甲方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
- (三) AI 技術應用揭露：提案內容與創作若有使用生成式 AI 技術者，須將其創作理念與 AI 技術使用內容，詳述於作品說明資料中。若經同意由生成式 AI 產出之成果或文件，應於結案時主動予以註明或揭露。
- (四) 事先書面同意：乙方團隊如需透過使用或採購生成式 AI 產出核心成果或相關文件者，應事先徵求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五) 違規損害賠償：乙方及丙方之負責人、受僱人、受聘人、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上述資通訊禁制及 AI 規範，造成甲方損害者，應負完全之損害賠償責任；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亦同。甲方並得依本契約第十條規定追究其違約責任。
- (六) 切結書簽署：獲補助者（團隊）應於簽約時，由團隊代表人依規定簽署「使用資通訊產品與生成式 AI 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聲明履約過程及成果遵循上述準則。

- 五、 國內差旅費用自行負擔：為使補助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計畫統一不補助國內差旅費用。凡參與本計畫各項會議、課程、專案輔導、審查會議、主題工作坊、成果交流會及成果展等所衍生之交通、住宿、停車等移動成本，均由乙方團隊與丙方自行負擔。
- 六、 基本資料真實性原則：乙方團隊須提供正確且真實之資料，若提供不實資料以致影響評審及行政作業，甲方將逕行取消其申請或補助資格。
- 七、 不予退件原則：乙方團隊與丙方所提送之所有書面文件與佐證資料，甲方收件後一律不予撤回和退件，請受補助者自行保留備份。
- 八、 議約時程延宕後果：有關計畫執行、核銷事宜及三方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若因時程延宕或可歸責於團隊之因素致議約不成，則視同自動棄權（放棄補助資格），不得異議。
- 九、 自願放棄補助條款：乙方團隊如欲放棄本計畫之補助，需於簽約後一個月內來文申請放棄，並檢附聲明書。如未依本項規定完成者，乙方團隊代表人（設計指導老師）自該年度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案補助計畫。
- 十、 成員異動限制：乙方團隊代表人、團隊學生成員及丙方合作工藝師經簽約後不得任意變更。若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因素確有異動之必要，團隊代表人應主動函報甲方，經甲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十一、 計畫內容變更程序：乙方團隊應依契約書（含相關附件）所列內容、經費、程序及時程進行；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實際需要必須變更，或無法履行者，應敘明理由、提出變更項目對照表及各項影響評估等，主動通知甲方並以書面資料函送申請，並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為之，或為不履行契約書之善後處理。
- 十二、 推廣活動與後續配合義務：
 - （一）乙方團隊有義務全程參加甲方舉辦之展覽、會議、講座、工作坊、成果發表及交流等相關活動。
 - （二）乙方及丙方須於計畫結案後至少 1 年內，無償配合甲方（及甲方委託團隊）參與相關成果發表、展覽展示、推廣活動及後續追蹤調查，並履行現場佈置、導覽交流等義務（其衍生之相關經費由甲方另案處理）。甲方有權選擇優秀作品公開展示或出版。

第八條：履約管理、專案輔導與查核

- 一、 乙方團隊有義務配合甲方及甲方委託之第三方團隊有關專案輔導、管理評估、各階段審查會議、核銷作業及本案所需資料提供。甲方得視需要安排或委託第三方團隊辦理線上進度會議，乙方團隊具義務派員出席，如因故無法出席，應儘速與甲方聯絡協調。

- 二、 乙方團隊若無故不配合前項輔導與考核，致計畫成果不彰或未達審查要求者，甲方有權要求限期改善，並得先依成果實際完成之比例核實減付相關補助經費；若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仍未果者，甲方得另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三、 甲方及甲方委託之第三方團隊，得於補助期間不定期進行工作進度實地查訪，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查核或提供相關諮詢輔導服務。乙方及丙方有義務配合提供所需資料與派員出席會議，經查核須改善者將通知限期改善，並列入補助案成果考核及甲方未來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四、 若乙方同一案件分別向兩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乙方團隊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各申請計畫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之項目，甲方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或撥款後查知該計畫有重複補助之項目，甲方得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五、 乙方團隊應於民國 116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結案核銷資料。經甲方審認需補件、修正者，乙方應於甲方指定期限內完成。如乙方未依限提交初次資料，或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補件、修正，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甲方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並得不予撥付第二期款。
- 六、 計畫執行期間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甲方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乙方團隊如未能於限期內改善，或異常情節重大致契約無法繼續履行者，甲方得依第十條規定中止計畫、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並得依情節輕重對乙方團隊停止一至五年之補助申請資格。

第九條：著作權與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乙方團隊保證其執行計畫所完成之著作及成果均係自行創作，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若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之情事時，悉由受補助者（團隊）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計畫成果（如各階段報告書、簡報、作品造冊資料、攝錄影及影片製作等）之著作權屬分配，由乙方團隊內部自行協議，甲方不涉入其協調與分配。產品著作權歸屬如未約定，則歸乙方團隊學生成員之原創者所有。
- 三、 丙方（合作工藝師）所提供之相關特殊工藝技術歸丙方所有，乙方團隊學生成員需善盡保密原則，非經丙方書面同意不得外洩。乙方團隊與丙方之合作方式、使用、智財或收益等相關權益問題，應由雙方事前自行簽訂書面合作合約釐清權責（如雙方另有約定者則依其約定辦理）。
- 四、 關於本案所蒐集之個人資料，甲方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肖像權、智慧財產權與授權推廣：

- (一) 乙方及丙方同意，不論是由乙方團隊與丙方提供予甲方之計畫過程與成果（含各階段報告書及簡報、作品模型、作品造冊資料、攝錄影及影音成果影片等）及其詮釋資料，或由甲方、甲方委託團隊、授權專業第三方因本案製作產生之計畫文宣、圖像及影音，均同意無償、非專屬、不可撤銷地授權甲方、文化部、與甲方及文化部再授權之專業第三方利用。
 - (二) 上述利用範圍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改作、公開傳輸、公開展示、編輯、公開播送、推廣、傳播、學術研究及商業或非商業範圍等授權利用，且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及利用方式，均不再另訂授權書。
 - (三) 甲方因業務推廣與數位典藏需要，得公開受補助者（團隊）之單位名稱、成員姓名、丙方單位名稱、計畫成果及影音圖文資料，乙方及丙方絕無異議。乙方及丙方並承諾不對甲方及前述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肖像權，亦不得主張任何權利金、授權費或其他衍生費用。
- 六、結案成果資料凡涉及他人圖片、影像或文字之引用，務必遵循《著作權法》及學術倫理等相關規定，善盡引註義務。相關成果凡涉及個人肖像者（如師生、工藝師或影片受訪者），乙方須自行取得「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以利公開宣傳與發表使用。
- 七、本計畫成果所產出之宣傳資料、書刊、研究報告、投稿、展示及宣傳片等，均需於適當位置標明「受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補助執行」或「補助單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字樣。如有規劃標註指導單位為文化部者，應正式來函甲方核備，經書面同意後始得公開露出。
- 八、為避免重複受獎或衍生爭議，計畫執行期間之作品（含概念圖與模型），如需參加本計畫以外之國內外各項設計競賽，乙方團隊應事先提交書面資料或正式發文徵得甲方同意後方得參加。

第十條：違約處理、撤銷廢止補助與行政處分追回

乙方、丙方若違反本簡章、本契約條文或甲方相關規定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甲方得不予撥付補助款；已核定或發給者，甲方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案件之部分或全部（或解除、終止契約），並得依成果完成比例減付補助經費，或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已撥付補助款項，且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一、提供虛偽、不實或造假之文件、資料，或隱匿、扣留甲方要求之佐證資料者。

- 二、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其他政府機關(單位)、TAICCA 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及 TFAI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者。
- 三、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逕自變更原定執行計畫內容、擅自更換團隊學生成員或合作工藝師者。
- 四、執行計畫成果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或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者。
- 五、無故不配合計畫期程、各階段審查、進度會議、專案輔導、管理評估或實地查訪，或未按規定繳交結案成果資料，經甲方限期改善而未能改善，或其交付之成果資料品質不良，足認無法達成計畫預期成效者。
- 六、違反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及生成式 AI 使用規範者。
- 七、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八、公司、團隊所屬健全法人之淨值為負值者。
- 九、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政府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者。
- 十、負責人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經主管機關/甲方認定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經勞工主管機關裁罰情節重大者。
- 十二、違反甲方就補助核准所為之付款或相關附款者。
- 十三、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者。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與管轄法院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因本契約之條文解釋、履行或因本契約發生爭議而涉訟時，甲、乙、丙三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先行協調，協調不成而涉訟時，三方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契約生效、變更與終止

- 一、本契約自甲、乙、丙三方簽署之日起生效。
- 二、至本計畫所有應辦事項結束，且經費全案核銷無誤、補助款撥付完畢後，本契約始告終止。
- 三、乙方、丙方同意並承諾全體共同遵循本契約、甲方「115-116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徵選簡章及「推展工藝文化產業與工藝傳承補助要點」之各項規定。
- 四、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甲方及其他相關政府法規補充修正，並得由甲、乙、丙三方協議以書面形式增訂之。甲方保有本契約及相關補助事項之最終解釋、修改、變更及取消之權利。

第十三條：契約份數

本契約正本 1 式 3 份，由甲、乙、丙三方各執 1 份為憑；副本 1 式 3 份由甲方留存，供辦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代 表 人：梁晉誌
地 址：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電 話：(049) 2334141

乙 方：_____（團隊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私章）
身分證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丙 方：_____（合作工藝師親筆簽名或蓋私章）
身分證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契約附件一】團隊學生成員同意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15-116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
團隊學生成員同意書

本團隊成員共同參加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工藝中心）
「115-116 年工藝新趣補助計畫」，全體均已充分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本團隊全體成員同意由【○○○○】老師為本案代表人（即契約之乙方）。就參與本案目的範圍內，同意其代表全體與工藝中心締結契約、簽署文件、處理與工藝中心意見及擔任相關事務唯一聯絡人。
- 二、前項本案代表人任何具名代表團隊之行為，均視為團隊全體成員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本案申請階段已簽署或將簽署之文件（如：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未重複補助切結書、使用資通訊產品與生成式 AI 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等）。
- 三、工藝中心對代表人之通知，即視為對團隊所有成員之通知，具同等法律效力。
- 四、各成員對本計畫主契約書所規定乙方之所有義務與違約責任，同意負連帶履行契約責任。
- 五、本同意書內容與主契約條文規定不符者，以主契約為準，非經工藝中心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六、個人所得依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有關補助經費之相關所得稅扣繳，由團隊各成員自行負責辦理。
- 七、本同意書由各成員共同簽署，分別加蓋私章後生效。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計畫名稱：○○○○○○○○○○○○○○○○○○○○

學生成員：○○○（簽名/用印） 身分證號：○○○○○○○○○○ 地 址：○○○○○○○○○○ 電 話：○○○○○○○○○○	學生成員：○○○（簽名/用印） 身分證號：○○○○○○○○○○ 地 址：○○○○○○○○○○ 電 話：○○○○○○○○○○
學生成員：○○○（簽名/用印） 身分證號：○○○○○○○○○○ 地 址：○○○○○○○○○○ 電 話：○○○○○○○○○○	學生成員：○○○（簽名/用印） 身分證號：○○○○○○○○○○ 地 址：○○○○○○○○○○ 電 話：○○○○○○○○○○
學生成員：○○○（簽名/用印） 身分證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契約附件二】補助金額撥款指定帳戶

補助金額撥款指定帳戶

團隊角色	姓名	撥付經費項目	指定撥款帳戶資料 (請填寫並檢附存摺影本)	
團隊代表人	○○○	• 設計指導鐘點費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業師	○○○	• 設計指導鐘點費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團隊學生成員	○○○	• 設計規劃費 • 作品製作費及材料、配件耗材等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團隊學生成員	○○○	• 設計規劃費 • 作品製作費及材料、配件耗材等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團隊學生成員	○○○	• 設計規劃費 • 作品製作費及材料、配件耗材等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團隊學生成員	○○○	• 設計規劃費 • 作品製作費及材料、配件耗材等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團隊學生成員	○○○	• 設計規劃費 • 作品製作費及材料、配件耗材等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團隊學生成員	○○○	• 設計規劃費 • 作品製作費及材料、配件耗材等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合作工藝師	○○○	• 技術指導鐘點費 • 教學材料、五金工具耗材等	銀行名稱	○○銀行○○分行
			銀行代號	
			帳戶號碼	

【備註】核銷辦理分期撥款時，各受款人請檢附上述指定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供機關核對。